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德
訴訟代理人　曾嘉雯律師
　　葉凱禎律師
　　方浩鍵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軒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守
被　　告　華一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宗維
被　　告　王紹鴻
　　王柏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中，「王柏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柏欽」。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，王紹鴻之住所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4樓」、居所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；王柏欽之住所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